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6）第3号

建设单位: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报告编制说明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本报告涂改无效。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温正皇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华志升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24014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儒竹路 173-1 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 20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35

附件 1 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 2 废旧电池处置协议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验收委托函

附件 7 确认书

附件 8 验收期间工况

附件 9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1 开工、竣工、试运行公示

附件 12 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儒竹路 173-1 号				
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设计生产能力	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				
实际生产能力	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9 日、2 月 3 日-4 日、2 月 6 日、3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6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10.5%
实际总概算	650 万元	环保投资	61 万元	比例	9.38%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2.10起施行）； 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5、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2023.3.30）。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衢州市柯城管理委员会（2307-330802-07-02-712390），2023 年 7 月；

2、《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3、《关于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柯建[2024]7 号，2024 年 2 月 2 日；

4、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铅蓄电池破损后电解液泄露挥发产生的硫酸雾废气。硫酸雾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³）	监控点
1	硫酸雾	45	15	1.5	1.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集聚点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车运送至航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入常山港。

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外排指标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2 的限值要求，其余各项指标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的要求。

表 1-2 企业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pH 除外均为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DB33/887-2013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纳管标准
1	pH 值	/	6~9	6~9
2	COD_{Cr}	/	500	500
3	动植物油	/	100	100
4	SS	/	400	400
5	氨氮	35	/	35
6	总磷	8	/	8

表 1-3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pH 除外均为 mg/L

序号	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依据
1	COD_{Cr}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2	总氮	10（12）	
3	氨氮①	1.5（3）	
4	总磷	0.3	
6	pH	6-9	
7	SS	10	
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适用范围	标准级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名称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即：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03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是一家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企业。

企业原有项目于 2015 年 9 月通过原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环评审查并批复（文号：柯环建[2015]45 号），并于 2016 年 1 月通过环保验收（文号：柯环验[2016]2 号）。

因航埠镇工业功能区规划调整等诸多原因，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搬迁至柯城区华墅乡大平山工业集聚点，投资 650 万元，租用大平山标准厂房，项目搬迁后原厂址不再实施经营，搬迁后可实现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能力为 1.5 万吨/年，最大贮存量 300 吨(不涉及拆解、再生加工等处置工艺)。

2024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2 日，《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审批，审批文号衢环柯建[2024]7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29 日完工并投入试生产。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进行了变更，编号为 91330802MA28F2MA78001V。

受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6 年 1 月 8 日-9 日、2 月 3 日-4 日、2 月 6 日、3 月 20 日、7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的资料，目前企业目前租赁了 892m^2 大平山标准厂房，设置地磅及配套设施，能达到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最大储存量 300t）的储存能力。故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2.2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

2、建设单位：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迁建

4、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儒竹路 173-1 号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占 9.38%。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5 人，实行白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安排值班，年总生产天数为 330 天。不设食堂、宿舍。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最大储存能力（t/a）	实际最大储存能力（t/a）	环评年转移量（t/a）	实际年转移量（t/a）	环评最大储存周期 d	实际最大储存周期 d	备注
废旧铅酸蓄电池	HW31（900-052-31）	300	300	15000	15000	60	60	仅收集、暂存、转运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	备注
1	长方形铁桶（大）	35	35	1×1.5m×0.9m，铁桶内胆环氧树脂防腐，储存不同尺寸电池 100 个	与环评一致
2	长方形铁桶（小）	2	2	0.65×0.75m×0.7m，铁桶内胆环氧树脂防腐，一个用于贮存破损电池铁桶，一个用于废劳保用品储存	与环评一致
3	长方形塑料桶	1	1	0.65×0.75m×0.7m，塑料桶，用于泄漏的电池酸液存储	与环评一致
4	耐酸、耐腐蚀托板	若干	若干	/	与环评一致
5	液压车	1	1	用于仓库废电池装卸用	与环评一致
6	轮式叉车	1	1	用于仓库废电池装卸用	与环评一致
7	地磅	2	2	仓库门口一个（外运转移称重专用），仓库内一个（主要用于收购废电池入仓库时称重）	与环评一致
8	事故应急池	1	1	新建应急池（20m³），配收集系统	与环评一致
9	酸液收集池	1	1	新建酸液收集池（1m³），配收集系统	与环评一致
10	碱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含风机 12000m³/h）	1	1	用于收集、处理硫酸雾	与环评一致
11	监控系	1	1	设置摄像头及配套的视频装置	与环评一致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环评最大储存量(t/a)	实际最大储存量(t/a)	备注
1	废旧铅酸蓄电池	15000	15000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2	片碱	0.22	0.20	0.025	0.025	制备尾气喷淋液
3	劳保用品	0.3	0.2	0.01	0.01	/

2.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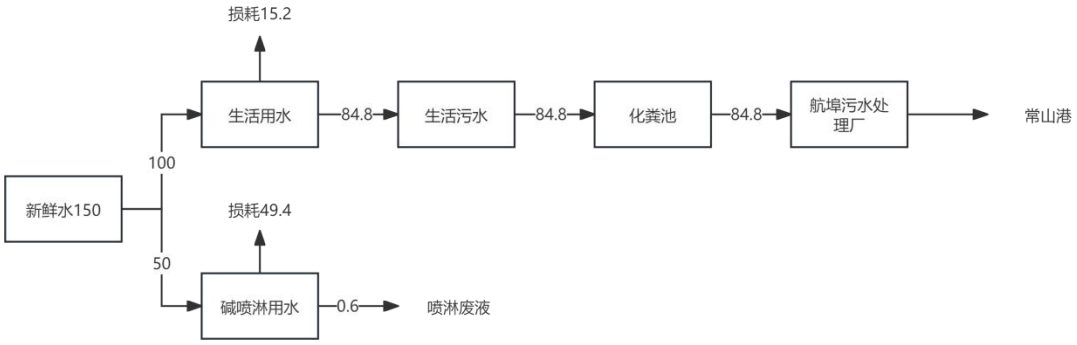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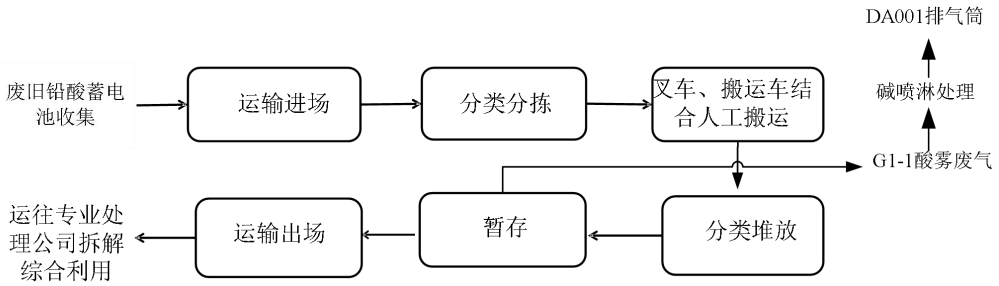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

企业废旧铅酸蓄电池主要来源于各电动车和汽车维修点或其他废旧铅酸蓄电池产生单位。废旧铅酸蓄电池的产生单位暂存到一定量时，由企业专用的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去收集。

2、运输进场

到达目的地后，专业人员对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检查，相关操作人员首先检查废电池的类型和外观，并在电池上张贴标签，注明来源、规格、完好情况等信息。若电池完好无损，其本身的密封性良好，无需另行包装，可直接装车。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采用覆膜密封置于耐酸、耐腐蚀的带盖塑料箱内，后装车运送至厂区，破损电池暂存箱设置标识。

3、分类分拣

废旧铅酸蓄电池运输至厂区后，过磅，车辆进入仓库内装卸区进行装卸，叉车、搬运车

结合人工卸货搬运，同时人工进行分类、称重、登记等。卸货后车辆换装空的托盘和密闭容器有序离厂。

4、分类暂存

企业废旧铅酸蓄电池暂存区面积为600m^2，干电池和湿电池分类存储，不分区，配有统一明显站立标识牌，蓄电池达到一定量时，转运出厂。

分区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湿电池存放区泄露的废电解液和挥发的少量硫酸雾。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5、运输出场

贮存于仓库中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达到一定数量时及时出售给有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资质的企业。公司通过叉车等进行装车，由专业运输公司进行运输。

装车时用叉车等直接连同托盘或密闭容器一并装车，降低搬运过程中使电池受损的可能。同时，优先安排破损电池装车，减少废气影响。

废旧铅酸蓄电池在装卸过程中，如有废电解液溢出，需对废电解液残留的地面采用干扫或用抹布进行擦拭，产生的废抹布/拖把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在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搬运过程中，操作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口罩等。

本项目仅作为废旧蓄电池的中转站，不涉及后续废旧蓄电池拆解、资源回收等过程，车辆运输委托第三方。经分类后的铅酸蓄电池在本堆放场地贮存时间不超过60天，贮存量不大于300t。

经现场踏勘，生产工序与环评设计一致。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相比，不存在变动情况。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相应实际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动，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	无变动	不涉及

	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变动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不涉及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不涉及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涉及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依据环评，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产生。近期生活污水经集聚点化粪池预处理由槽车运输至航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入常山港，远期在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至航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入常山港。

据现场踏勘，生活污水经集聚点化粪池预处理由槽车运输至航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入常山港。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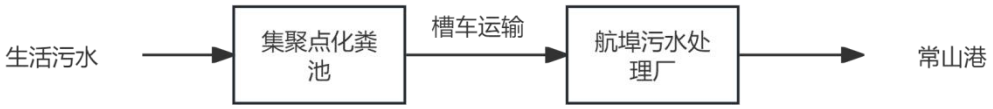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3-1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动植物油等	近期生活污水经集聚点化粪池预处理由槽车运输至航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入常山港，远期在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至航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入常山港	生活污水经集聚点化粪池预处理由槽车运输至航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入常山港

3.2 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铅蓄电池破损后电解液泄露挥发产生的硫酸雾废气。实际生产与环评一致。

（1）硫酸雾废气

环评中，本项目硫酸雾废气经微负压收集装置和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楼顶排放。

据现场踏勘，企业现场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硫酸雾废气	硫酸雾	废气经微负压收集装置和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楼顶排放	废气经微负压收集装置和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楼顶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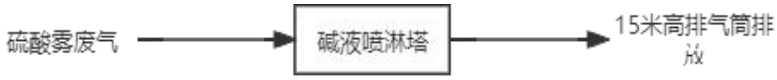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叉车和风机。

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相应的防噪、减振措施；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降低车速、减少鸣笛、合理规划行驶路径；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依据环评，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危化品包装物、废抹布/拖把、废劳保用品、废电解液、碱喷淋废液和生活垃圾等。

根据实际踏勘与环评中提及的固废一致，企业目前于车间东侧设有 1 个 5m^2 的危废间，储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企业在厂区内已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具备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标识标牌完善。

其中废危化品包装物、废抹布/拖把、废劳保用品、废电解液委托安徽天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碱喷淋废液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去向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编码	物理性状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去向	实际去向
废危化品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HW49（900-041-49）	固态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安徽天畅金属材料

废抹布/拖把	地面擦拭	HW49（900-041-49）	固态	0.05	0.05		有限公司处置
废劳保用品	员工保护	HW49（900-041-49）	固态	0.3	0.25		
废电解液	电池泄露	HW31（900-052-31）	液态	0.47	0.45		
碱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日常生活	HW35（900-399-35）	液态	0.9	0.5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固态	3.3	1.6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图 3-4　危废间及废液收集池照片

3.5 “以新带老”工程内容

原有项目已经拆除完毕，已完成“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3.6 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企业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4年7月31日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30802-2024-020-L。按照预案的要求，落实了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演练。

（1）废水处理设施事故预防措施

1、加强污水收集池防渗漏处理。

2、污水输送管材采取防腐蚀处理。

3、加强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地下水水质的监控，一旦发现水质异常，马上

进行检查并检修。

（2）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预防措施

1、废气输送管材采取防泄漏处理。

2、当废气管道内可能沉积危险物质时（如活性碳等）时应考虑对废气管道进行定期清洗。

3、加强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大气的监控，一旦发现大气异常，马上进行检查并检修

（3）应急设备、物资、材料配备情况

公司后勤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确保事故应急处置装备的添置、更新及紧急购置的经费。

公司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落实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装备由公司保卫部负责保管，使用在专用场所，数量和品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实际情况配备。

表 3-4 应急设备、物资、材料配备一览表

物资类别	设施与物资	配备数量	存放位置
消防物资	污水处理池	1 个	仓库内
	消防栓	1 套	仓库内
	干粉灭火器	3 套	仓库内
	黄沙	1000kg	仓库内
	防护手套	5 双	办公室
	防护口罩	15 副	办公室
	防护眼罩	1 个	办公室
	防酸服、靴	2 套	办公室
	安全帽	5 个	办公室
堵漏物资	木楔子	5 个	仓库内
医疗物资	急救箱	1 个	仓库内
	空气呼吸器	2 套	仓库内
其他物资	应急照明灯	2 个	办公室、仓库内
	烟雾报警器	1 套	仓库内
	袖章	10 个	办公室
	危险界限标志	若干	办公室
	风向标	1 个	办公室
	生石灰	200kg	办公室
	事故应急池	20m^3	仓库内

3.6.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铅蓄电池存放区、

应急池、危废仓库、酸液收集池等，主要污染物为有电解液等，企业采用了以下措施

（1）本项目在危废仓库、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酸液收集池、事故应急池等污染源采取三防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2）本项目为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存储过程中涉及废电解液泄漏等，对地下水存在一定的污染风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及项目特征，将厂区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按照不同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情况详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厂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防控区域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事故池、废旧铅酸蓄电池暂存区、危废仓库、导流沟、酸液收集池等	①对各环节要进行特殊防渗处理。借鉴国家对化工原料中的防渗设计要求，进行天然基础层、复合衬层或双人工衬层设计建设，采取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②污水收集池等池体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并按照水压计算，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对池体内壁做严格的防渗处理；③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保证无废水渗漏。
一般防渗区	工具区	对各环节要进行特殊防渗处理。基础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3.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废水排放口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使用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企业不涉及污水排放口。

（2）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高度均符合环评规定的要求，采样孔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397）的要求。

（3）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设施。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38%。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6。

表3-6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经一套一级碱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15m 排放	10	8

2	废水治理	依托集聚点管道	/	/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防震降噪等	5	4
4	固废治理	建设相应的防腐防渗的危废仓库、酸液收集池等	50	45
5	风险	事故应急池	5	4
6	合计		70	6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儒竹路173-1号，周边基础设施完善，环境条件较好，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符合相关整治方案要求。相关环境措施符合环保要求，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治理。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厂区内实施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硫酸雾废气	硫酸雾	废气经微负压收集装置和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楼顶排放	废气经微负压收集装置和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楼顶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动植物油等	近期生活污水经集聚点化粪池预处理由槽车运输至航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入常山港，远期在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至航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入常山港	生活污水经集聚点化粪池预处理由槽车运输至航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入常山港
固体废物	原辅料包装	废危化品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安徽天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地面擦拭	废抹布/拖把		
	员工保护	废劳保用品		
	电池泄露	废电解液		
	废气处理日常生活	碱喷淋废液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相应的防噪、减振措施； 2、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降低车速、减少鸣笛、合理规划行驶路径； 3、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与环评一致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 年 2 月 2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对《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查意见（衢环柯建[2024]7 号）。审批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4-2　审查意见要求及执行情况

意见要求（衢环柯建[2024]7 号）	实际建设情况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	生活污水经集聚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由槽车运输至航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入常山港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废旧铅酸蓄电池泄漏产生的硫酸雾，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硫酸雾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经微负压收集装置和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经15m排气筒楼顶排放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主要的高噪声设备包括叉车和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尽量选择低噪高效的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修;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相应的防噪、减振措施；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降低车速、减少鸣笛、合理规划行驶路径；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和处理技术能力，并签订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浙江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固废、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企业目前于车间东侧设有 1 个 5m^2 的危废间，储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企业在厂区内已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具备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标识标牌完善，其中废危化品包装物、废抹布/拖把、废劳保用品、废电解液、碱喷淋废液委托光大（浙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工作，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	企业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30802-2024-020-L。

风险辨识，并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本项目 COD 年排放量为 0.0011024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01272t/a。各污染物年排放量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加强环保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硫酸根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m^3
8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3
9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3
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采样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或处理负荷达设计负荷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厂房提供了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表 5-2 废水质控样记录

编号	BY017667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mg/L）	152±8
测得值 X（mg/L）	152
相对误差（%）	0.0
允许相对误差（%）	±5.3
结果评判	合格

表 5-3 废水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总磷	20260203005112	0.139（mg/L）	0.50（ml）	2.00（μg/ml）	-	-
	20260203005112 加标-1	0.178（mg/L）	25.00（ml）	97.5%	85-105%	合格
总磷	20260203005112	0.139（mg/L）	0.50（ml）	2.00（μg/ml）	-	-
	20260203005112 加标-2	0.176（mg/L）	25.00（ml）	92.5%	85-105%	合格
氨氮	空白 1	-（mg/L）	2.00（ml）	10.00（μg/ml）	-	-
	20260203005 空白加标	0.368（mg/L）	50.00（ml）	92.0%	85-105%	合格
氨氮	空白 2	-（mg/L）	2.00（ml）	10.00（μg/ml）	-	-
	20260203005 空白加标-1	0.359（mg/L）	50.00（ml）	89.8%	85-105%	合格

表 5-4 废水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质控样	20260203005103	总磷	0.129（mg/L）	10%	1.9%	合格
	20260203005103-1		0.134（mg/L）			
质控样	20260203005119	总磷	0.154（mg/L）	10%	1.3%	合格
	20260203005119-1		0.158（mg/L）			
质控样	20260203005103	氨氮	12.3（mg/L）	10.0%	0.82%	合格
	20260203005103-1		12.1（mg/L）			
质控样	20260203005119	氨氮	9.98（mg/L）	10.0%	0.91%	合格
	20260203005119-1		9.80（mg/L）			

表 5-5 雨水质控样记录

编号	BY017667	H265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mg/L）	15.5±1.01	75.3±3.8
测得值 X（mg/L）	14.8	73.4
相对误差（%）	-4.5	-2.5

允许相对误差（%）	±6.5	±5.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表 5-6 雨水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氨氮	空白 3	-（mg/L）	1.00（ml）	10.00（μg/ml）	-	-
	20260206041 空白加标	0.189（mg/L）	50.00（ml）	94.5%	85-105%	合格
氨氮	空白 4	-（mg/L）	1.00（ml）	10.00（μg/ml）	-	-
	20260206041 空白加标-1	0.195（mg/L）	50.00（ml）	97.5%	85-105%	合格

表 5-7 雨水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质控样	20260206041100	硫酸根	88.2（mg/L）	10%	1.1%	合格
	20260206041100-1		90.2（mg/L）			
质控样	20260206041112	硫酸根	13.3（mg/L）	10%	0.38%	合格
	20260206041112-1		13.2（mg/L）			
质控样	20260206041111	氨氮	0.893（mg/L）	15%	0.45%	合格
	20260206041111-1		0.885（mg/L）			
质控样	20260206041123	氨氮	0.983（mg/L）	15%	0.41%	合格
	20260206041123-1		0.975（mg/L）			

3.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期间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 0.5dB。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5.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仪器及部分辅助设备如大气压计，温度计等均经有关计量检定单位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烟气分析仪测试前后使用有证标准气体标定，校准值在允许误差范围内。检测仪器有效期见表 5-8。

表 5-8 检测仪器有效期

档案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时间	下次检定时间	状态
HZJC-163	便携式微机型酸度计	PHB-4	2025.07.15	2026.07.14	正常
HZJC-280			2025.05.14	2026.05.13	正常
HZJC-281			2025.05.14	2026.05.13	正常
HZJC-292	风向风速仪	KM-F70	2025.10.17	2026.10.16	正常
HZJC-22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5.05.30	2026.05.29	正常
HZJC-228			2025.04.15	2026.04.14	正常
HZJC-272			2025.12.16	2026.12.15	正常
HZJC-273			2025.12.16	2026.12.15	正常
HZJC-02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2025.06.25	2026.06.24	正常
HZJC-15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025.09.24	2026.09.23	正常
HZJC-036	电子天平	ME204	2025.08.27	2026.08.26	正常
HZJC-03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2025.08.27	2026.08.26	正常
HZJC-00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2025.06.25	2026.06.24	正常
HZJC-077	智能型离子色谱仪	iCR900	2025.08.27	2027.08.26	正常
HZJC-03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1.28	2026.11.27	正常
HZJC-102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2025.04.24	2026.04.23	正常

5.4 人员能力

参加本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都经过考核并持有相应监测指标上岗证书。

表 5-9 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岗位职责	上岗证编号
1	朱心薇	分析员	150
2	程晓虹	分析员	067
3	刘小芳	分析员	142
4	杨安顺	分析员	171
5	黄岚	分析员	152
6	祝小倩	分析员	113
7	姚中卫	采样员	167
8	黄岗	采样员	169
9	张明轩	采样员	173
10	祝俊杰	采样员	163
11	傅雯博	采样员	174
12	余存智	采样员	100
13	章子鑫	采样员	164
14	金越波	采样员	17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集聚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航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入常山港。本项目在厂区生活污水出口和雨水排放口进行取样，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图见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化粪池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硫酸根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6.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监测点位图见6-1。

表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酸雾喷淋塔进、出口	硫酸雾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2）无组织废气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布置 1 个点位，下风向布置 3 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3。监测点位图见 6-1。

表6-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硫酸雾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噪声

在项目一个厂区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企业实行白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夜间安排值班，故每天昼夜监测1次监测点位图见6-1。



图6-1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储存量	环评设计储存能力	占实际储存能力百分比（%）
2026 年 1 月 8 日-9 日	40.23t	300t	13.41
2026 年 2 月 3 日-4 日	52.21t		17.40
2026 年 2 月 6 日	61.822t		20.61
2026 年 3 月 20 日	151.953t		50.65
2026 年 7 月 15 日	130.173t		43.39
2026 年 7 月 16 日	131.257t		43.75
①本项目验收生产能力为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最大储存量为 300t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及分析表详见表7-2。

表7-2 本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他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磷
生活污水化粪池 202602030051	2 月 3 日	液、微黄、微浊	7.3	67	11.4	9	0.30	0.142
			7.5	63	11.9	10	0.29	0.165
			7.2	57	11.2	12	0.28	0.154
			7.2	55	12.2	11	0.28	0.132
生活污水化粪池 202602030051	2 月 4 日	液、微黄、微浊	7.2	65	9.77	14	0.27	0.139
			7.1	63	9.13	12	0.27	0.131
			7.3	61	9.41	11	0.26	0.144
			7.5	59	9.89	9	0.31	0.156

表7-3 本项目生产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他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硫酸根
雨水排放口 202602060411	2 月 6 日	液、无色、透明	7.1	9	0.876	8	89.2
			7.1	10	0.868	7	93.2
			7.2	8	0.851	7	93.2
			7.0	10	0.889	6	94.4
雨水排放口 202602060411	3 月 20 日	液、无色、透明	7.4	9	0.946	6	13.2
			7.3	8	0.905	6	12.9
			7.3	10	0.960	8	12.8
			7.3	10	0.979	9	12.2

表7-4 生活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化粪池20260203 0051	2月3日	范围	7.2-7.5	55-67	9-12	11.2-12.2	0.132-0.165	0.28-0.30
		日均值	/	60	10	11.7	0.148	0.29
		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化粪池20260203 0051	2月4日	范围	7.1-7.5	59-65	9-14	9.13-9.89	0.131-0.156	0.26-0.31
		日均值	/	62	12	9.55	0.142	0.28
		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废水中pH范围为7.1~7.5；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平均浓度为分别为62mg/L，12mg/L，11.7mg/L，0.148mg/L，0.29mg/L。

项目厂区外排的生活废水中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纳管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2.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酸雾喷淋塔进口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			2026 年 1 月 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3/h）	13859	13465	13359	13247	13117	13393
标干流量（$N.d.m^3/h$）	12916	12523	12418	12384	12204	12401
流速（m/s）	19.6	19.1	18.9	18.7	18.6	19.0
截面积（m^2）	0.1963			0.1963		
废气温度（℃）	16	16	17	15	15	16
含湿量（%）	1.6	1.8	1.5	1.3	1.7	1.8
硫酸雾浓度（mg/m^3）	0.28	0.49	0.28	0.31	0.42	0.25
平均浓度（mg/m^3）	0.35			0.33		
排放速率（kg/h）	3.62×10^{-3}	6.14×10^{-3}	3.48×10^{-3}	3.84×10^{-3}	5.13×10^{-3}	3.10×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4.41×10^{-3}			4.02×10^{-3}		
测试位置	酸雾喷淋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			2026 年 1 月 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3/h）	13171	13301	13290	12871	13206	13158
标干流量（$N.d.m^3/h$）	12222	12332	12263	11927	12167	12146
流速（m/s）	12.9	13.1	13.1	12.6	13.0	12.9
截面积（m^2）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14	14	13	13	14	14
含湿量（%）	2.0	2.1	2.1	2.1	2.3	2.1
硫酸雾浓度（mg/m^3）	<0.20	0.21	<0.20	<0.20	<0.20	<0.20
平均浓度（mg/m^3）	0.14			<0.20		
标准（mg/m^3）	**4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2×10^{-3}	2.59×10^{-3}	1.23×10^{-3}	1.22×10^{-3}	1.23×10^{-3}	1.23×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1.68×10^{-3}			1.23×10^{-3}		
标准（kg/h）	**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两天监测期间，酸雾喷淋塔出口所测硫酸雾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0.14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1.68×10^{-3}kg/h。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企业酸雾喷淋塔出口的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二级，15m）限值要求。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6。

表7-6 厂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 月 8 日	09:00-10:00	1.7	东北风	7	102.8	晴
	11:00-12:00	1.5	东北风	8	102.4	晴
	13:00-14:00	1.4	东北风	10	102.1	晴
	15:00-16:00	1.4	东北风	12	101.8	晴
1 月 9 日	08:50-09:50	1.5	东北风	8	102.6	晴
	10:50-11:50	1.5	东北风	9	102.4	晴
	12:50-13:50	1.4	东北风	11	102.1	晴
	14:50-15:50	1.4	东北风	13	101.7	晴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硫酸雾（mg/m^3）
1 月 8 日	09:00-10:00	上风向 1#	0.060
	11:00-12:00		0.060
	13:00-14:00		0.063

	15:00-16:00		0.067
	09:00-10:00	下风向 2#	0.087
	11:00-12:00		0.071
	13:00-14:00		0.066
	15:00-16:00		0.071
	09:00-10:00	下风向 3#	0.086
	11:00-12:00		0.067
	13:00-14:00		0.067
	15:00-16:00		0.068
	09:00-10:00	下风向 4#	0.067
	11:00-12:00		0.070
	13:00-14:00		0.071
	15:00-16:00		0.067
1 月 9 日	08:50-09:50	上风向 1#	0.064
	10:50-11:50		0.058
	12:50-13:50		0.064
	14:50-15:50		0.066
	08:50-09:50	下风向 2#	0.069
	10:50-11:50		0.070
	12:50-13:50		0.067
	14:50-15:50		0.067
	08:50-09:50	下风向 3#	0.066
	10:50-11:50		0.071
	12:50-13:50		0.067
	14:50-15:50		0.070
	08:50-09:50	下风向 4#	0.064
	10:50-11:50		0.071
	12:50-13:50		0.068
	14:50-15:50		0.069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各测点所测无组织排放的硫酸根浓度最大值为 0.071mg/m^3。

项目厂界的硫酸雾无组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硫酸雾浓度≤1.2mg/m^3。

7.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7-8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7 月 15 日	1#厂东界外 1 米	15:13-15:18	61	22:00-22:05	51

	2#厂南界外 1 米	15:20-15:25	63	22:07-22:12	51
	3#厂西界外 1 米	15:27-15:32	60	22:14-22:19	53
	4#厂北界外 1 米	15:35-15:40	60	22:21-22:26	50
7 月 16 日	1#厂东界外 1 米	13:16-13:21	64	22:00-22:05	51
	2#厂南界外 1 米	13:23-13:28	62	22:07-22:12	52
	3#厂西界外 1 米	13:30-13:35	61	22:14-22:19	50
	4#厂北界外 1 米	13:37-13:42	59	22:21-22:26	50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 59-64dB（A），夜间 50-53dB（A），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

7.2.5 固（液）体废物

表7-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编码	物理性状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去向	实际去向
废危化品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HW49（900-041-49）	固态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安徽天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拖把	地面擦拭	HW49（900-041-49）	固态	0.05	0.05		
废劳保用品	员工保护	HW49（900-041-49）	固态	0.3	0.25		
废电解液	电池泄露	HW31（900-052-31）	液态	0.47	0.45		
碱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日常生活	HW35（900-399-35）	液态	0.9	0.5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固态	3.3	1.6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7.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氨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03t/a。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84.8t。根据项目排水量及两天废水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化学需氧量纳管量为 0.0011024t/a，氨氮纳管量为 0.000901t/a；根据项目排水量及航埠镇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11024t/at/a，氨氮 0.0001272t/a。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值(t/a)	纳管量(t/a)	排环境量（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_{cr}	0.005	0.0011024	0.0011024	是
氨氮	0.0003	0.000901	0.0001272	
注：化学需氧量纳管量=84.8*（14+12）/2/1000000=0.451t/a。 氨氮纳管量=84.8*（11.7+9.55）/2/1000000=0.024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84.8*30/1000000=0.002544t/a。 氨氮排放量=84.8*1.5/1000000=0.0001272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外排的生活废水中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纳管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企业酸雾喷淋塔出口的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二级，15m）限值要求。

8.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的硫酸雾无组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硫酸雾浓度≤1.2mg/m^3。

8.3 噪声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 59-64dB（A），夜间 50-53dB（A），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编码	物理性状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去向	实际去向
废危化品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HW49（900-041-49）	固态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安徽天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拖把	地面擦拭	HW49（900-041-49）	固态	0.05	0.05		
废劳保用品	员工保护	HW49（900-041-49）	固态	0.3	0.25		
废电解液	电池泄露	HW31（900-052-31）	液态	0.47	0.45		
碱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日常生活	HW35	液态	0.9	0.5		委托光大绿

		（900-399-35）					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固态	3.3	1.6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8.5 建议

1、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

2、增强整个厂区地面的维护，保证防腐防渗措施完好；

3、做好设备维护，尽量使企业生产噪声不影响周边环境；

4、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7 总结论

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文件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2">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307-330802-07-02-712390</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儒竹路 173-1 号</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3">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7">迁建</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2">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2">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td><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3">衢环柯建[2024]7 号</td><td colspan="2">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2">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4 年 5 月 8 日</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5 年 7 月 10 日</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2">2024 年 11 月 13 日</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91330802MA28F2MA78001V</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2">75%以上</td></tr>
<tr><td colspan="2">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2">666</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2">70</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10.5</td></tr>
<tr><td colspan="2">实际总投资</td><td colspan="2">650</td><td colspan="2">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61</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9.38</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8</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4</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45</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4</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2">2640</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3">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3">91330802MA28F2MA78</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11024	0.005		0.0011024	0.005		
	氨氮							0.0001272	0.0003		0.0001272	0.0003		
	总磷							/	/		/	/		
	悬浮物							/	/		/	/		
	动植物油							/	/		/	/		
	废气							/	/		/	/		
	硫酸雾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286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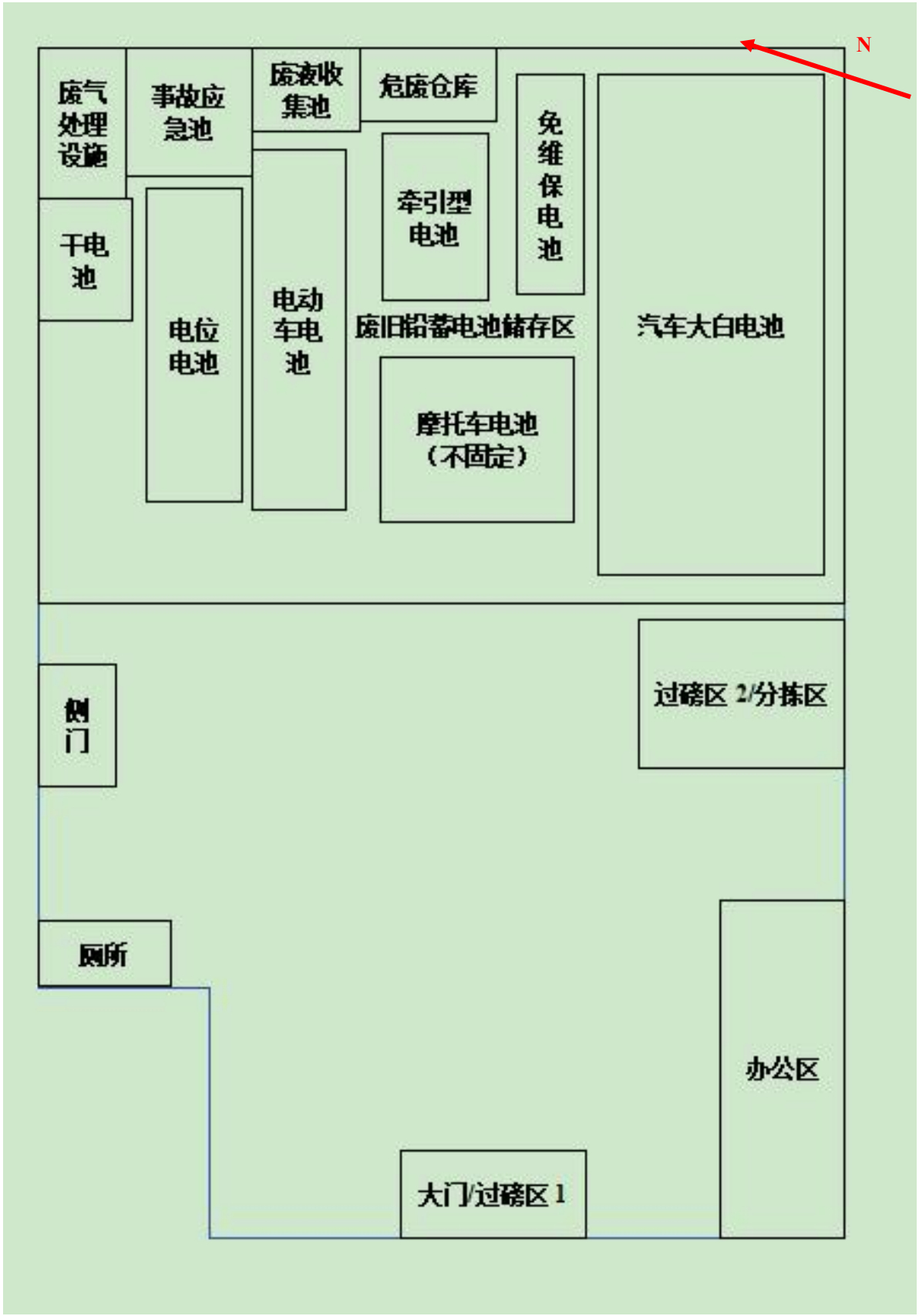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塘北村
S221
京台高速
收费
园林村
N
衢州南连接线
水阁村
四都客运站
本项目
1
S316
京台高速
大桥垄口
儒林村
G3
双江线
阔塘底
郭山头村
平埂村
龙泉头村
见头山
G3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N
废气处理设施
事故应急池
废液收集池
危废仓库
免维保电池
干电池
电位电池
电动车电池
牵引型电池
废旧铅蓄电池储存区
汽车大白电池
摩托车电池（不固定）
侧门
过磅区 2/分拣区
厕所
办公区
大门/过磅区 1

附件 1 危废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8000488

单位名称：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正皇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集镇功能区 10-1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集镇功能区 10-1 号

经营范围：含铅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

有效期限：三年(2024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8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09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8000488

单位名称: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正皇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集镇功能区10-1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集镇功能区10-1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含铅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三年

(2024年11月09日至2027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9日

说明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8000488)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15000	仅收集、贮存 (A1)	

附件 2 废旧电池处置协议

废铅蓄电池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2、乙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 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范围：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废物代码	废物重量（吨）	处置方式
废铅蓄电池	HW31/900-052-31	3000	综合利用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乙方转运委托处置的所有危废。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国家及省环保厅、企业所在市一级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可以进行确定无疑的包含废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废料等危险废旧物收集、收购、贮存的合法资格。并保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收集和处置废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废物，不得进行倒酸水等对环境有任何损害的收集和处置行为，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责任。

3、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得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废铅酸蓄电池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承担全部废铅酸蓄电池交接前的全部责任。

5、甲方在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过程产生的少量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并在网上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费具体质量、指标、包装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有权拒收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3、对甲方移交的废铅酸蓄电池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网上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四、委托处理的转运方式和交货地点：

1、甲方自备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自行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货物、交通安全风险及环保事故负责。交货地点为乙方院内指定位置。甲方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内部交通、安全、环境规定。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处置本合同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3、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4、如遇政府政策变动，或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拒因素，使乙方不能进行正 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它所有责任。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收购价格及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执行。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有一次无法装运的或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一次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应另行承担。

2. 甲方交付危废存在隐藏杂质、成分超标等内在质量瑕疵，乙方无事先核查义务，接收后发现可拒收并要求甲方无条件拉回，甲方承担全部运输、环保风险及乙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废铅蓄电池以出售、赠与、委托处置等任何形式转移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约，甲方支付合同总处置费 30%作为违约金。

4.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书面通知甲方调整危废接收时间/数量，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乙方违约。

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传真及扫描复印件和本合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2、如协商不成，可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为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八、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1、本协议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经双方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衢州欣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高飞跃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电话：15700073050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渠镇功能区 10-1 号

乙方：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illegible]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电话：15262745230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海豫路 1 号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TNDY2026-043FDC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旧铅酸蓄电池）委托乙方加工处理。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将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废旧铅酸蓄电池、含铅废料 HW31（900-052-31）等委托乙方加工处理。

二、甲方在转运处置时，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经营加工许可）的有关规定办理，在运输途中不得泄漏造成污染，如造成一切后果都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三、甲方必须提供危险废物回收的相关证件及回收资质证明，并加盖公章。

四、甲方负责提供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业务。甲方负责提供甲方公司内的废物装车业务。转移联单随车带，运输公司必须盖章，一车一联单，车辆必须为备案的危废车。转移联单为甲方开具给乙方。

五、在乙方公司装卸货过程中，甲方必须严格遵守乙方公司环保和安全管理的要求。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七、2026 年度计划转移处理 1000 吨，回收处理价格随市场而定。

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3 环评批复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柯建〔2024〕7 号

关于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项目代码：2307-330802-07-02-712390）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企业拟投资666万元，建设地址位于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大平山标准厂房（经一路地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能力为1.5万吨/年，最大贮存量300吨（不涉及拆解、再生加工等处置工艺）。具体建设内容等情况见《报告表》。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废旧铅酸蓄电池泄漏产生的硫酸雾，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硫酸雾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主要的高噪声设备包括叉车和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尽量选择低噪高效的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修；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和处理技术能力，并签订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浙江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固废、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工作，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五、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加强环保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落实法人承诺，核实排污许可类别并按要求规范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及按要求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日

抄送：市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柯城区应急管理局，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柯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印发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废铅蓄电池回收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AHTC-2026-（128）号

甲方：安徽天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长兴县

乙方：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甲方基于生产需要向乙方回收废铅蓄电池，本着平等互利、互助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标的物

标的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备注
废铅蓄电池	HW31（900-052-31）	500	吨	/	按甲方最终结算磅单为准
废抹布/拖把	HW49（900-041-49）	0.05	吨	/	按甲方最终结算磅单为准
含铅废弃包装物	HW49（900-041-49）	0.01	吨	/	按甲方最终结算磅单为准
废劳保用品	HW49（900-041-49）	0.3	吨	/	按甲方最终结算磅单为准
废电解液	HW31（900-052-31）	0.47	吨	/	按甲方最终结算磅单为准
备注：1、具体价格、数量、规格型号、交货时间等以甲方结算单据为准 2、价格含 3%增值税、装运费（不含卸货）等。					

第二条 、价格计算方式、协议履行期、计划数量

1、价格及价格计算方式：

废铅蓄电池结算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另行确定，具体价格以甲方发给乙方的实时订单约定价格为准。

2、合同履行期：2026 年 01 月 01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乙方须按时、按量供给甲方所需的废铅蓄电池，供货计划总量为 500.83 吨。

4、结算重量以甲方扣除水分和其它非正常物质后的最终结算磅单为准。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乙方将货物自行运输至甲方厂区，汽运，交货时间以双方具体订单约定时间为准，运输费、装卸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1、乙方所供电池不得存在掺入非废铅蓄电池及假冒伪劣电池的情形，若经甲方检验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相关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并没收电池。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电池随机抽检，抽检过程中，如发现同一车次混装有其他种类废铅蓄电池的，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处罚标准进行相应的扣减或者处罚。

3、乙方保证所供电池不含明水和掺入泥沙等其他非正常物质，并按照甲方检验规范要求接受检验。如有掺入其他非正常物质和明水，甲方可根据到厂检测结果在总重量中减去相应比例的重量或者退回给乙方。

4、退回的废铅蓄电池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结算时间及方式

1、甲方每日对废铅蓄电池进行报价，乙方可根据当日甲方的报价决定是否送货。

2、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根据最终结算价开具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义务

1、乙方供货的的废铅蓄电池中，不得掺有泥沙等杂物，不得掺入非废铅蓄电池及假冒伪劣电池，不得在指定废铅蓄电池中混装有其他品类电池。

2、甲方必须持有危险废物回收、贮存、处置等与之相关的资质证件，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办理危废转移等相关手续，并向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废铅蓄电池进行处置，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甲方为乙方在厂区内装卸货物提供便利，乙方按照要求将货物运送至甲方厂区内，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运输车辆进出甲方厂区的相关手续。

5、甲方负责提供废铅蓄电池装卸设备及人员，保证乙方运送的废旧铅酸电池及时卸货。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及甲方订单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交货的，视为乙方逾期交货。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或取消订单。

2、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解决纠纷而产生的费用等，甲方有权在支付货款时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为止。

3、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应违约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廉洁条款

任何时候（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期间、商务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纠纷解决期间、过时过节期间等），乙方不得给予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利益，否则不论数额大小，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合同尚未履行终结，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失效而丧失效力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结束）

甲方：安徽天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illegible]和县[illegible]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衢州欧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 账　号：1311045009200159067 税　号：91341222MA2RPJHU71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交付）

合同编号：EBWLWP-KF-CZB-2026-0319-01

甲方：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集镇功能区 10-1 号

乙方：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鉴于：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接收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合同样品的检测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则双方对处置价格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

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和运输。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危险废物由甲方运输（或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至乙方指定的贮存场所并负责卸车。

3、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交付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

5、 甲方（含甲方委托运输单位）在乙方厂内运送及卸车等活动必须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并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6、 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 3 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

用于抵作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废物处置费。

7、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3300301004703888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营业部

税号：91331081MA2DYGF906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终止前未处置危险废物的预收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法裁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条款如有异议，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illegible]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3月26日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编号为EBWLWF-KF-CZB-2026-0319-01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为明确合同中约定危险废物处置具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预计数量（吨/年）	含税单价（元/一批次）	付款方
1	碱喷淋废液	HW35	900-399-35	0.5	3500	甲方
备注：1、以上费用含6%增值税。 2、以上废物不得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废物。 3、以上费用不含运输费。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温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钧胜

日期：2026年3月26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802MA28F2MA78001V

单位名称: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集镇功能区10-1号

法定代表人:温正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集镇功能区10-1号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MA28F2MA78

有效期限：自2024年11月09日至2029年11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高飞扬

联系电话：15700073050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儒竹路 173-1 号

邮政编码：324014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单位（公章）

附件 7 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儒竹路 173-1 号	联系电话	高飞扬：15700073050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3、本项目平面布置；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7、本项目的固废产生量

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8 验收期间工况

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储存量	环评设计储存能力	占实际储存能力百分比（%）
2026 年 1 月 8 日-9 日	40.23	300t	13.41
2026 年 2 月 3 日-4 日	52.21		17.40
2026 年 2 月 6 日	61.822		20.61
2026 年 3 月 20 日	151.953		50.65
2026 年 7 月 15 日	130.173		43.39
2026 年 7 月 16 日	131.257		43.75
①本项目验收生产能力为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最大储存量为 300t			

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9 环保管理制度

关于成立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衢州市明利包装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翁正皇，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高飞扬，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高飞扬，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王法光，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二〇二六年三月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环境方针，做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执行和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单位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单位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单位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单位要采取相应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做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的排放综合治理工作。

5、单位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单位成立单位、部门、班组三级环保管理网，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工作。

1、根据相应的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单位设定了专门的环保管理负责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任务，减少单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单位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单位环境保护网，由单位领导和单位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单位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3、环保管理负责人员职责：

（1）在单位领导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等工作。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执行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单位执行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5、单位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环境监督员的职责：

（1）协助制定和完善单位环保计划、规章制度。

（2）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环境卫生状况。

（3）负责监督企业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

（4）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协助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减排等工作。

（6）协助组织编写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负责组织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8）负责按规定要求记录各级环保部门人员来企检查台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环保工作负责人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噪声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工作中去，实行运营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者，必根据违反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垃圾、噪声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四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单位环保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单位环保职能管理部门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工作统计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单位环保台帐、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违反《环境保护法》及单位有关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工作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工作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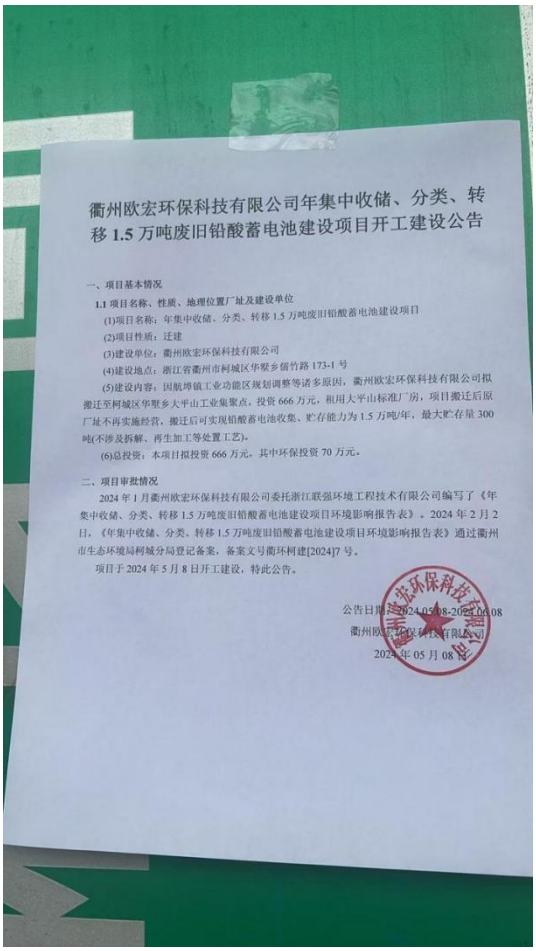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备案编号	330802-2024-020-L

—1—

附件 11 开工、竣工、试运行公示



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性质、地理位置厂址及建设单位

(1)项目名称：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

(2)项目性质：迁建

(3)建设单位：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儒竹路 173-1 号

(5)建设内容：因航埠镇工业功能区规划调整等诸多原因，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搬迁至柯城区华墅乡大平山工业集聚点，投资 666 万元，租用大平山标准厂房，项目搬迁后原厂址不再实施经营，搬迁后可实现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能力为 1.5 万吨/年，最大贮存量 300 吨(不涉及拆解、再生加工等处置工艺)。

(6)总投资：本项目拟投资 6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二、项目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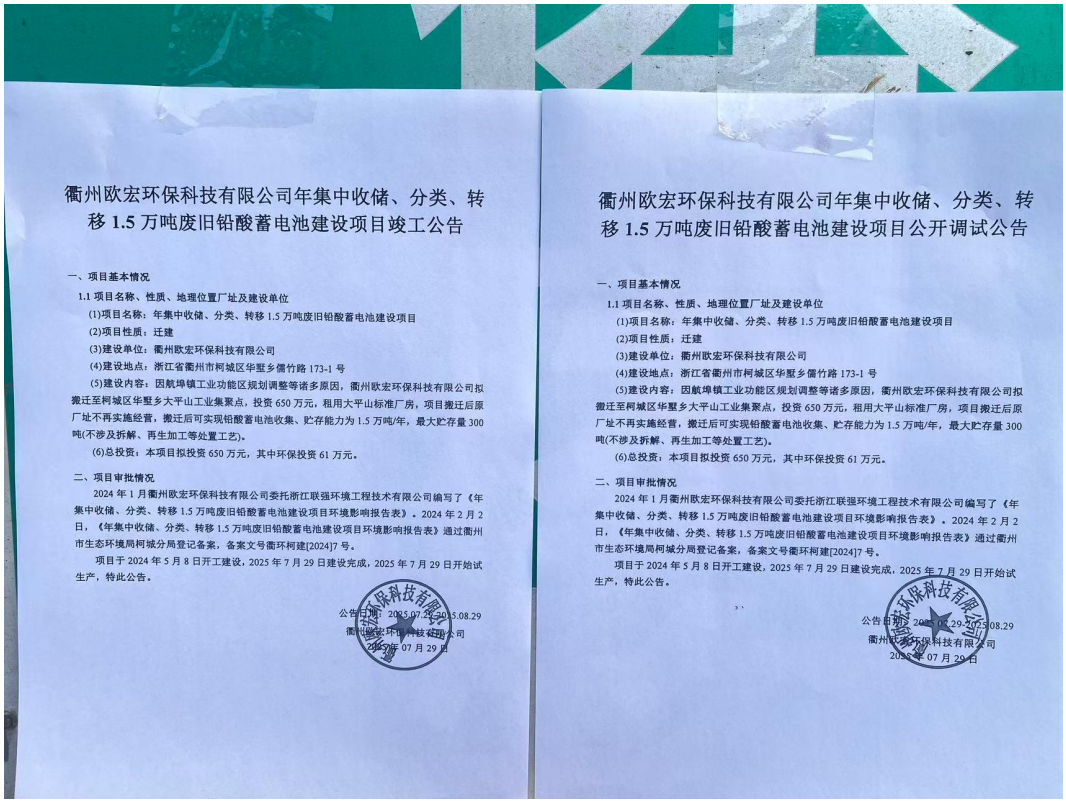
2024 年 1 月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2 日，《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登记备案，备案文号衢环柯建[2024]7 号。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开工建设，特此公告。

公告日期：2024.05.08-2025.08.08

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08 日



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竣工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性质、地理位置厂址及建设单位

(1)项目名称：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

(2)项目性质：迁建

(3)建设单位：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儒竹路 173-1 号

(5)建设内容：因航埠镇工业功能区规划调整等诸多原因，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搬迁至柯城区华墅乡大平山工业集聚点，投资 650 万元，租用大平山标准厂房，项目搬迁后原厂址不再实施经营，搬迁后可实现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能力为 1.5 万吨/年，最大贮存量 300 吨(不涉及拆解、再生加工等处置工艺)。

(6)总投资：本项目拟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

二、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2 日，《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登记备案，备案文号衢环柯建[2024]7 号。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29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7 月 29 日开始试生产，特此公告。

公告日期：2025.07.29-2025.08.29

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9 日

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公开调试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性质、地理位置厂址及建设单位

(1)项目名称：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

(2)项目性质：迁建

(3)建设单位：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儒竹路 173-1 号

(5)建设内容：因航埠镇工业功能区规划调整等诸多原因，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搬迁至柯城区华墅乡大平山工业集聚点，投资 650 万元，租用大平山标准厂房，项目搬迁后原厂址不再实施经营，搬迁后可实现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能力为 1.5 万吨/年，最大贮存量 300 吨(不涉及拆解、再生加工等处置工艺)。

(6)总投资：本项目拟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

二、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2 日，《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登记备案，备案文号衢环柯建[2024]7 号。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29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7 月 29 日开始试生产，特此公告。

公告日期：2025.07.29-2025.08.29

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9 日

附件 12 检测报告

CMA
2311120517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6）第 011502 号

项 目 名 称：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6年1月6日

采样方：浙江环贵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6年1月8日-9日

采样地点：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风向1#、下风向2#、下风向3#、下风向4#、酸雾喷淋塔进出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贵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2026年1月10日-11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崂应2050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ZJC-226、HZJC-228、HZJC-272、HZJC-273）、KM-F70风速风向仪（HZJC-292）、YQ3000-C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ZJC-029）、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HZJC-159）、iCR900智能型离子色谱仪（HZJC-077）

检测方法依据：硫酸雾：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风速、风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2）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硫酸雾（mg/m³）
1月8日	09:00-10:00	上风向1#	0.060
	11:00-12:00		0.060
	13:00-14:00		0.063
	15:00-16:00		0.067
	09:00-10:00	下风向2#	0.087
	11:00-12:00		0.071
	13:00-14:00		0.066
	15:00-16:00		0.071
	09:00-10:00	下风向3#	0.086
	11:00-12:00		0.067
	13:00-14:00		0.067
	15:00-16:00		0.068
	09:00-10:00	下风向4#	0.067
	11:00-12:00		0.070
	13:00-14:00		0.071
	15:00-16:00		0.067
1月9日	08:50-09:50	上风向1#	0.064
	10:50-11:50		0.058
	12:50-13:50		0.064
	14:50-15:50		0.066
	08:50-09:50	下风向2#	0.069
	10:50-11:50		0.070
	12:50-13:50		0.067
	14:50-15:50		0.067
	08:50-09:50	下风向3#	0.066
	10:50-11:50		0.071
	12:50-13:50		0.067
	14:50-15:50		0.070
	08:50-09:50	下风向4#	0.064
	10:50-11:50		0.071
	12:50-13:50		0.068
	14:50-15:50		0.069

表3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酸雾喷淋塔进口					
采样时间	2026年1月8日			2026年1月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3/h）	13859	13465	13359	13247	13117	13393
标干流量（$N.d.m^3/h$）	12916	12523	12418	12384	12204	12401
流速（m/s）	19.6	19.1	18.9	18.7	18.6	19.0
截面积（m^2）	0.1963			0.1963		
废气温度（℃）	16	16	17	15	15	16
含湿量（%）	1.6	1.8	1.5	1.3	1.7	1.8
硫酸雾浓度（mg/m^3）	0.28	0.49	0.28	0.31	0.42	0.25
平均浓度（mg/m^3）	0.35			0.33		
排放速率（kg/h）	3.62×10^{-3}	6.14×10^{-3}	3.48×10^{-3}	3.84×10^{-3}	5.13×10^{-3}	3.10×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4.41×10^{-3}			4.02×10^{-3}		
测试位置	酸雾喷淋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6年1月8日			2026年1月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3/h）	13171	13301	13290	12871	13206	13158
标干流量（$N.d.m^3/h$）	12222	12332	12263	11927	12167	12146
流速（m/s）	12.9	13.1	13.1	12.6	13.0	12.9
截面积（m^2）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14	14	13	13	14	14
含湿量（%）	2.0	2.1	2.1	2.1	2.3	2.1
硫酸雾浓度（mg/m^3）	<0.20	0.21	<0.20	<0.20	<0.20	<0.20
平均浓度（mg/m^3）	0.14			<0.20		
排放速率（kg/h）	1.22×10^{-3}	2.59×10^{-3}	1.23×10^{-3}	1.22×10^{-3}	1.23×10^{-3}	1.23×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1.68×10^{-3}			1.23×10^{-3}		

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6.01.15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月8日	09:00-10:00	1.7	东北风	7	102.8	晴
	11:00-12:00	1.5	东北风	8	102.4	晴
	13:00-14:00	1.4	东北风	10	102.1	晴
	15:00-16:00	1.4	东北风	12	101.8	晴
1月9日	08:50-09:50	1.5	东北风	8	102.6	晴
	10:50-11:50	1.5	东北风	9	102.4	晴
	12:50-13:50	1.4	东北风	11	102.1	晴
	14:50-15:50	1.4	东北风	13	101.7	晴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311120517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6）第 021020 号

项 目 名 称：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6年2月1日

采样方：浙江环贵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6年2月3日-4日

采样地点：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化粪池

检测地点：浙江环贵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2026年2月3日-6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PHB-4便携式微机型酸度计（HZJC-280、HZJC-281）、酸碱通用滴定管（DDG-50mL-1）、ME204电子天平（HZJC-036）、SP-756P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JLBG-126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pH：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他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磷
生活污水化粪池 202602030051	2月3日	液、微黄、微浊	7.3	67	11.4	9	0.30	0.142
			7.5	63	11.9	10	0.29	0.165
			7.2	57	11.2	12	0.28	0.154
			7.2	55	12.2	11	0.28	0.132
生活污水化粪池 202602030051	2月4日	液、微黄、微浊	7.2	65	9.77	14	0.27	0.139
			7.1	63	9.13	12	0.27	0.131
			7.3	61	9.41	11	0.26	0.144
			7.5	59	9.89	9	0.31	0.156

表 2　质控样记录表

编号	BY017667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mg/L）	152±8
测得值 X（mg/L）	152
相对误差（%）	0.0
允许相对误差（%）	±5.3
结果评判	合格

表 3 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总磷	20260203005112	0.139（mg/L）	0.50（ml）	2.00（μg/ml）	-	-
	20260203005112 加标-1	0.178（mg/L）	25.00（ml）	97.5%	85-105%	合格
总磷	20260203005112	0.139（mg/L）	0.50（ml）	2.00（μg/ml）	-	-
	20260203005112 加标-2	0.176（mg/L）	25.00（ml）	92.5%	85-105%	合格
氨氮	空白 1	-（mg/L）	2.00（ml）	10.00（μg/ml）	-	-
	20260203005 空白加标	0.368（mg/L）	50.00（ml）	92.0%	85-105%	合格
氨氮	空白 2	-（mg/L）	2.00（ml）	10.00（μg/ml）	-	-
	20260203005 空白加标-1	0.359（mg/L）	50.00（ml）	89.8%	85-105%	合格

表 4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质控样	20260203005103	总磷	0.129（mg/L）	10%	1.9%	合格
	20260203005103-1		0.134（mg/L）			
质控样	20260203005119	总磷	0.154（mg/L）	10%	1.3%	合格
	20260203005119-1		0.158（mg/L）			
质控样	20260203005103	氨氮	12.3（mg/L）	10.0%	0.82%	合格
	20260203005103-1		12.1（mg/L）			
质控样	20260203005119	氨氮	9.98（mg/L）	10.0%	0.91%	合格
	20260203005119-1		9.80（mg/L）			

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311120517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6）第 040101 号

项 目 名 称：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雨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雨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6年2月4日

采样方：浙江环贵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6年2月6日、3月20日

采样地点：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贵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2026年2月6日、9日、3月20日、23日-24日、30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PHB-4便携式微机型酸度计（HZJC-163、HZJC-280）、酸碱通用滴定管（DDG-50mL-1）、ME204电子天平（HZJC-036）、SP-756P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iCR900智能型离子色谱仪（HZJC-077）、TIC-600离子色谱仪（HZJC-067）

检测方法依据：pH：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硫酸根：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他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硫酸根
雨水排放口 202602060411	2月6日	液、无色、透明	7.1	9	0.876	8	89.2
			7.1	10	0.868	7	93.2
			7.2	8	0.851	7	93.2
			7.0	10	0.889	6	94.4
雨水排放口 202602060411	3月20日	液、无色、透明	7.4	9	0.946	6	13.2
			7.3	8	0.905	6	12.9
			7.3	10	0.960	8	12.8
			7.3	10	0.979	9	12.2

表 2　质控样记录表

编号	BY017667	H265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mg/L）	15.5±1.01	75.3±3.8
测得值 X（mg/L）	14.8	73.4
相对误差（%）	-4.5	-2.5
允许相对误差（%）	±6.5	±5.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表 3 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氨氮	空白 3	-（mg/L）	1.00（ml）	10.00（μg/ml）	-	-
	20260206041 空白加标	0.189（mg/L）	50.00（ml）	94.5%	85-105%	合格
氨氮	空白 4	-（mg/L）	1.00（ml）	10.00（μg/ml）	-	-
	20260206041 空白加标-1	0.195（mg/L）	50.00（ml）	97.5%	85-105%	合格

表 4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质控样	20260206041100	硫酸根	88.2（mg/L）	10%	1.1%	合格
	20260206041100-1		90.2（mg/L）			
质控样	20260206041112	硫酸根	13.3（mg/L）	10%	0.38%	合格
	20260206041112-1		13.2（mg/L）			
质控样	20260206041111	氨氮	0.893（mg/L）	15%	0.45%	合格
	20260206041111-1		0.885（mg/L）			
质控样	20260206041123	氨氮	0.983（mg/L）	15%	0.41%	合格
	20260206041123-1		0.975（mg/L）			

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6.04.01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MA
2311120517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字（2026）第 071706 号

项 目 名 称：年集中收储、分类、转移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一、项目信息、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6年7月13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年7月15日-16日
检测地点	衢州欧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1米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KM-F70风速风向仪（HZJC-290）、AWA6221A声校准器（HZJC-00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ZJC-141）

二、检测结果

表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7月15日	1#厂东界外1米	15:13-15:18	61	22:00-22:05	51
	2#厂南界外1米	15:20-15:25	63	22:07-22:12	51
	3#厂西界外1米	15:27-15:32	60	22:14-22:19	53
	4#厂北界外1米	15:35-15:40	60	22:21-22:26	50
7月16日	1#厂东界外1米	13:16-13:21	64	22:00-22:05	51
	2#厂南界外1米	13:23-13:28	62	22:07-22:12	52
	3#厂西界外1米	13:30-13:35	61	22:14-22:19	50
	4#厂北界外1米	13:37-13:42	59	22:21-22:26	50

编制：王国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6.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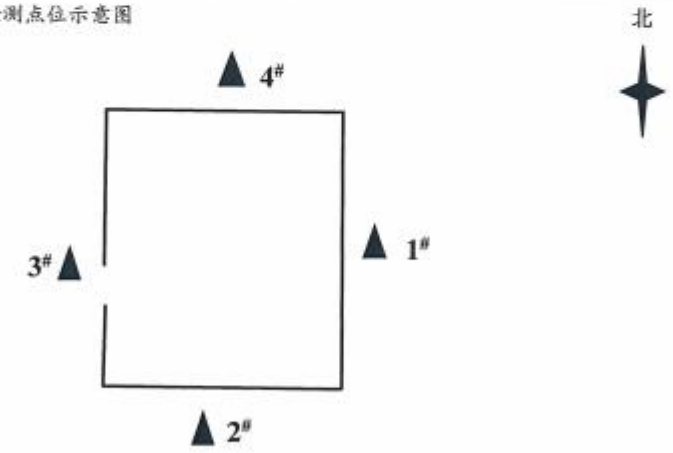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7月15日	15:13-15:18	1.3	东北风	35	99.6	晴
	15:20-15:25	1.3	东北风	35	99.6	晴
	15:27-15:32	1.3	东北风	35	99.6	晴
	15:35-15:40	1.3	东北风	35	99.6	晴
	22:00-22:05	1.4	东北风	28	100.2	晴
	22:07-22:12	1.4	东北风	28	100.2	晴
	22:14-22:19	1.4	东北风	28	100.2	晴
	22:21-22:26	1.4	东北风	28	100.2	晴
7月16日	13:16-13:21	1.3	东北风	35	99.6	晴
	13:23-13:28	1.3	东北风	35	99.6	晴
	13:30-13:35	1.3	东北风	35	99.6	晴
	13:37-13:42	1.3	东北风	35	99.6	晴
	22:00-22:05	1.4	东北风	28	100.2	晴
	22:07-22:12	1.4	东北风	28	100.2	晴
	22:14-22:19	1.4	东北风	28	100.2	晴
	22:21-22:26	1.4	东北风	28	100.2	晴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2#为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3#为主要声源为车辆出入噪声

4#为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浙江环贵检测科技有限公司